

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

壹、跆拳道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理事長：張火爐

秘書長：戴淑華

電話：02-28720780

傳真：02-28732246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路中山北路6段454號5樓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主委：徐瑞陽

總幹事：郭庭宜

電話：0930980037

會址：花蓮市中華路302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~14日（週六、日）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中華國小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

（一）對練：

1. 社高男女黑帶組：電子護具，體重區分如附件。
2. 國中男女黑帶組：電子護具，體重區分如附件。
3. 社高男女色帶組：傳統護具，體重區分如附件。
4. 國中男女色帶組：傳統護具，體重區分如附件。
5. 國小男女黑帶組：傳統護具，體重區分如附件。
6. 國小男女色帶組：傳統護具，體重區分如附件。

（二）品勢比賽：

1. 國小 1-2 年級白色帶男、女組；品勢：太極 1 章 1-6 動。
2. 國小 3-4 年級白色帶男、女組；品勢：太極 1 章 1-6 動。
3. 國小 5-6 年級白色帶男、女組；品勢：太極 1 章 1-6 動。
4. 國小 1-2 年級低色帶男、女組（5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1 章。
5. 國小 3-4 年級低色帶男、女組（5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2 章。
6. 國小 5-6 年級低色帶男、女組（5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3 章。
7. 國小 1-2 年級高色帶男、女組（1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4 章。
8. 國小 3-4 年級高色帶男、女組（1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5 章。
9. 國小 5-6 年級高色帶男、女組（1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6 章。
10. 國小 1-3 年級黑帶男、女組（1 段【含】以上）：品勢：太極 8 章。
11. 國小 4-6 年級黑帶男、女組（1 段【含】以上）：品勢：太極 8 章。
12. 國中低色帶男、女組（5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4 章。
13. 國中高色帶男、女組（1 級【含】以下）：品勢：太極 8 章。
14. 國中黑帶男、女組（1 段【含】以上）：品勢：高麗。

15. 社會、高中低色帶男、女組 (5 級【含】以下): 品勢: 太極 4 章。
16. 社會、高中高色帶男、女組 (1 級【含】以下): 品勢: 太極 8 章。
17. 社會、高中黑帶男、女組 (1 段【含】以上): 品勢: 高麗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如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報名規定。

五、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對練：

1. 社高黑帶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2. 社高色帶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3. 國中黑帶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4. 國中色帶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5. 國小黑帶組以鄉鎮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6. 國小色帶組以鄉鎮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7. 黑帶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(二) 品勢：

1. 社、高中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2. 國中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3. 國小組以鄉鎮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報男女各1隊，不限人數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對練：

1. 採單淘汰制，競賽體重區分如第九條比賽量級區分表。
2. 比賽時間：每場3回合，每回合1分鐘30秒，中間休息30秒。(比賽時間會依參賽人數及賽程作調性調整)
3. 晉升前三名之各項選手，未賽完三回合而停止比賽時，則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其個人所得之成績，如因比賽中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員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品勢比賽：

1. 採篩選制。
2. 評分標準：依動作正確性、力道、精神、流暢性給予評分。

七、過磅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試磅：110年11月13日上午10：00。
2. 過磅：110年11月13日上午10：30-12：00。

(二) 國中以上：

1. 試磅：110年11月13日上午12：30。
2. 過磅：110年11月14日上午13：00-14：00。

(三) 男女選手過磅，以輕便服裝過磅為標準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，國小組、國中色帶組、社高色帶組採用傳統護具，護具、頭盔(國小面罩式)及護腳背等裝備皆由選手自備(護

具結環不得有鐵環之類)，於比賽中不得穿戴。

(二) 任何申訴均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違反或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，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審定規則辦理。

九、比賽量級區分：

(一) 社高組量級區分：

量級區分	男子量級	男子公斤	女子公斤	女子公斤
1	-54kg	54kg 以下	-46kg	46kg 以下
2	58kg	54-58kg	49kg	46-49kg
3	63kg	58-63kg	53kg	49-53kg
4	68kg	63-68kg	57kg	53-57kg
5	74kg	68-74kg	62kg	57-62kg
6	80kg	74-80kg	67kg	63-67kg
7	87kg	80-87kg	73kg	67-73kg
8	87kg+	87kg 以上	73kg+	73kg 以上

(二) 國中組量級區分：

量級區分	男子量級	男子公斤	女子公斤	女子公斤
1	-45kg	45kg 以下	-42kg	42kg 以下
2	48kg	45-48kg	44kg	42-44kg
3	51kg	48-51kg	46kg	44-46kg
4	55kg	51-55kg	49kg	46-49kg
5	59kg	55-59kg	52kg	49-52kg
6	63kg	59-63kg	55kg	52-55kg
7	68kg	63-68kg	59kg	55-59kg
8	73kg	68-73kg	63kg	59-63kg
9	78kg	73-78kg	68kg	63-68kg
10	78kg+	78kg 以上	68kg+	68kg 以上

(三) 國小組量級區分：

量級區分	男子量級	男子公斤	女子量級	女子公斤
1	-25kg	23-25kg	-25kg	23-25kg
2	27kg	25-27kg	27kg	25-27kg
3	29kg	27-29kg	29kg	27-29kg
4	31kg	29-31kg	31kg	29-31kg
5	34kg	31-34kg	34kg	31-34kg
6	37kg	34-37kg	37kg	34-37kg
7	40kg	37-40kg	40kg	37-40kg
8	44kg	40-44kg	43kg	40-43kg
9	48kg	44-48kg	46kg	43-46kg

10	53kg	48-53kg	50kg	46-50kg
11	58kg	53-58kg	54kg	50-54kg
12	68kg	58-68kg	64kg	54-64kg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負責執行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遴派。

（二）仲裁委員：召集人及仲裁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

申 訴 書

本單位對於第__場次，本隊選手_____，與他隊選手_____比賽，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，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查明賜覆，以示公正。

()1．對方選手資格不合。

()2．裁判員判決有誤。

()3．其他理由：

單位：_____領隊_____教練_____

- 申
訴
須
知
1.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按規定提出申訴。
 2. 在有關申訴理由()內打V，其他則劃掉。
 3. 申訴金參仟元連同申訴書一併繳交大會裁判長送仲裁委員審理。
【申訴不成立時申訴金不退回，充作大會基金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